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自 2019年 12月 31日至 2020年 12 月 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32,416,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57,904股。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257,904元,注册资本由390,002,162元人民币变更为396,260,066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6,257,90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0,002,162股变更为396,260,066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于2021年6月9日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002,162元变更为人民币396,260,066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陆佰贰拾陆万零陆拾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营业期限:1993年12月29日至204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临2021-028、029)。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49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37号):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120,986,300.00元。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的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份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365,783	-17,210,000	1,212,145,7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497,836	17,210,000	1,633,707,836
合计	2,845,853,619	0	2,845,853,619

公司商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橙思投资	否	7,400,000	28.50%	0.85%	2021/2/9	202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信立投资		5,600,000	36.90%	0.64%			
合计	-	13,000,000	31.60%	1.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97%和1.74%股份,与持有公司0.98%股份的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合计持有公司5.68%股份。鉴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三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7%	0	0.00%	0.00%	0	0.00%	16,362,397	63.03%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4%	0	0.00%	0.00%	0	0.00%	9,565,710	63.03%
信传投资	8,558,413	0.98%	0	0.00%	0.00%	0	0.00%	5,394,197	63.03%
合计	49,695,852	5.68%	0	0.00%	0.00%	0	0.00%	31,322,304	63.03%

注:

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1-5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06.12	54.36	80.59	42.35
长三角	338.05	191.67	151.54	90.77
珠三角	89.54	54.60	41.78	29.41
京津冀	27.44	17.12	14.53	10.91
内地	251.88	202.96	224.53	183.58
总计	813.03	520.70	512.98	357.03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5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共计获得4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47.12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26.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3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浙江大区	金华	衢州生命科学小镇	100.00%	13.77	13.77	11.12	18.18	7,574.51	商住
2	浙江大区	杭州	临安区玲珑山板块钱王街北侧[2021]10号地块	33.00%	9.01	2.97	3.09	6.49	13,889.89	住宅
3	浙江大区	杭州	富阳富春2号地块	49.00%	15.78	7.73	6.11	14.67	10,759.13	住宅
合计					38.56	24.48	20.32	39.33	9,803.62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m2、元/m2):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辽宁区域	长春	北湖区北远达大街以东、宽达路以北	49.00%	1.57	3.11	7.78	4,115.00	住宅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建工
股票代码:6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30010
股份变动性质: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所持股份过户至其个人名下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9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建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建工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的股份过户至其个人股票账户所致。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安徽建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将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名下的业务需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批办理。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是由资产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履行,近期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已经解除
建工控股	指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
安徽建工、安徽水利、上市公司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0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的股份过户至其个人股票账户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7年,本公司向建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向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交易过户	指	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阶段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盐业	指	原安徽省盐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	指	原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资本	指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寨水电	指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指	2016年3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017年,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员工持股计划、毅达投资、安徽盐业、金通安益、铁路基金、中安资本和金寨水电共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其中,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按照6.54元/股的价格认购77,247,70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386%。经公司实施权益分配送股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安徽建工股票股数为92,697,247股,占安徽建工总股本比例仍为5.386%。

2017年4月,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安徽建工代为与华泰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华泰资管作为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露其权益变动情况。近期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到期解除委托管理关系,由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建工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金额)	人民币505,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联系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不适用
组织机构代码	不适用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经营范围	不适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产权结构图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安徽建工2,190名参与人出资设立,出资金额为505,200,000元。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持有人出资比例均低于出资总规模的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无主要负责人,由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由安徽建工代为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四、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持有人所持股份过户至其个人名下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权益变动的目的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获配的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市,锁定期36个月,于2020年8月3日解禁上市流通。为满足持有人差异化需求,经召集持有人大会征求各位持有人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人的意愿通过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归属分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集中竞价等方式处置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安徽建工股票股数为92,697,247股,占安徽建工总股本比例为5.386%。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2,697,247	5.386%	27,926,966	1.623%
合计	92,697,247	5.386%	27,926,966	1.623%

注: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直接持有安徽建工股票,后续将由各持有人自行处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简要内容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等阶段,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

经统计,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有1,524名持有人申请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到其个人普通证券账户名下,共计64,770,281股安徽建工股票,占安徽建工总股本比例为3.763%。

(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23日,安徽建工公告《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2021年修订)》及摘要,在“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处修订为“锁定期届满后,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减持指令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非交易过户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2、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非交易过户业务需要由安徽建工代为将相应的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转让限制或承诺

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已经解禁上市流通。各持有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的股票在完成过户后锁定可交易,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特定人员不再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安徽建工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修订)》及其摘要;

2、《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安徽关于申请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储诚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365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厚良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厚良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股票简称	安徽建工	股票代码	6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将股票从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至员工的普通证券账户或符合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其他证券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2,697,247股 持股比例:5.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926,966股 持股比例:1.6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非交易过户业务需要由上市公司安徽建工代为将相应的材料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办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厚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1.7517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再资源)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亿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宁夏中再资源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7,143.42万元,净资产为8,056.8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96.29万元,实现净利润3,296.70万元。

二、标的公司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㈠未来盈利预测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未来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1.业务量和收入的预测

产品	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废旧家电拆解	年拆解量(万台)	118.00	123.00	127.25	130.40	133.35
	拆解量增长率(%)	-4.88	4.24	3.46	2.48	2.26
	收入(万元)	18,575.78	19,839.05	20,823.93	21,691.21	22,335.87
	收入增长率(%)	-4.03	6.80	4.96	4.16	2.97
轻集料	年销量(m3)	6,000	8,400	10,800	13,200	15,600
	销售收入(万元)	182.24	255.13	328.03	400.92	473.82
合计		18,758.02	20,094.18	21,151.96	22,092.13	22,809.69
产品	指标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
废旧家电拆解	年拆解量(万台)	134.95	136.50	137.85	137.85	137.85
	拆解量增长率(%)	1.20	1.15	0.99	0.00	0.00
	收入(万元)	22,742.45	23,139.36	23,124.77	23,209.61	23,209.61
	收入增长率(%)	1.82	1.75	-0.06	0.37	0.00
轻集料	年销量(m3)	18,000.00	21,600.00	26,400.00	30,000.00	3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546.71	656.06	801.85	911.19	911.19
合计		23,289.17	23,795.42	23,926.62	24,120.80	24,120.80

2.成本、费用、利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8,758.02	20,094.18	21,151.96	22,092.13	22,809.69
营业成本	14,591.39	15,303.88	15,882.15	16,307.26	16,720.15
税金及附加	185.04	197.7	204.75	213.58	219.93
期间费用	2,070.48	2,338.33	2,386.90	2,436.57	2,487.39
二、营业利润	1,911.11	2,254.28	2,678.17	3,134.73	3,382.22
三、净利润	1,959.25	2,306.13	2,732.23	3,191.14	3,440.70
四、自由现金流	-3,876.05	420.15	974.76	2,251.55	4,766.38
五、自由现金流现值	-3,672.53	357.38	744.36	1,543.54	2,933.46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3,289.17	23,795.42	23,926.62	24,120.80	24,120.80
营业成本	16,860.61	17,096.65	17,194.79	17,175.77	17,175.77
税金及附加	226.04	231.51	237.52	240.85	240.85
期间费用	2,539.39	2,598.57	2,664.77	2,726.31	2,726.31
二、营业利润	3,663.13	3,868.70	3,829.54	3,977.88	3,977.88
三、净利润	3,723.09	3,930.08	3,891.92	4,040.76	4,040.76
四、自由现金流	3,801.84	4,355.99	4,597.35	4,832.29	4,988.27
五、自由现金流现值	2,100.58	2,160.66	2,047.20	1,931.79	17,507.87

3.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4.04%(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值的确定:

选取与被评估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3家,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被评估企业无财务杠杆βu的系数,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将保持此平均资本结构,适用所得税率为15%,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的系统风险系数β为1.1573。

(3)市场报酬率rm的确定: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10年平均报酬率为10.54%。

(4)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ε的确定:本次评估取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0%。

(5)折现率re的确定:re=rf+(rm-rf)+ε,折现率re为13.56%。

㈡评估结论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宁夏亿能净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038.93万元,评估增值560.50万元,增值率为6.6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7,517.00万元,评估增值9,038.56万元,增值率为106.61%。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路径不同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的价值,而标的公司具有相对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培养了大量的懂技术、肯专研的现代操作工人队伍。同时其主营业务有国家财政部各方面政策及补贴的支持,也是影响标的公司整体收益能力的重要构成因素,应与有形资产一并考量价值。

鉴于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应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宁夏亿能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7,517.0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㈠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国友大正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国友大正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㈢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时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㈣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